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3號

原告 許仲雅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敏安律師

被告 韻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